

例表1

漳平市商务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3.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p> <p>5.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6.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职责。</p>	市场运行调节与秩序股、市场体系建设与流通业发展股、服务业与电子商务发展股、外经贸管理股	

2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p>1.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漳平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漳委办〔2019〕12号）文件规定“关于在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p> <p>市商务局负责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市商务局负责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市场运行调节与秩序股、市场体系建设与流通业发展股、服务业与电子商务发展股、外经贸管理股	
3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1.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漳平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漳委办〔2019〕12号）文件规定，市场运行与秩序管理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市场运行与秩序管理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市场运行调节与秩序股	

4	行政监督检查	<p>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1〕10号）第（十六）商务部 第1条：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p> <p>2.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漳平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漳委办〔2019〕12号）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 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3.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4.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5.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6.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市场运行调节与秩序股、市场体系建设与流通业发展股、服务业与电子商务发展股</p>	
---	--------	--	--	--	---	---	--

5	<p>牵头负责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监管。建立和完善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报备机制，根据监管需要收集相关信息，全面掌握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基本情况，并抄送有关监管部门。</p>		<p>1.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20〕167号）一、关于部门职责分工</p> <p>（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内设加油站点的监管，并负责组织拟订企业内设加油站监管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企业内设加油站对外开展成品油经营活动；负责监督成品油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向企业内设加油站供油，督促成品油普法、零售企业建立成品油进、销、存和出入库的管理台账；负责对成品油批发企业、零售企业未建立销售台账以及未按规定审核销售成品油给企业内部加油站报备机制，全面掌握全省企业内部加油站的基本情况。</p> <p>2. 龙岩市商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龙岩市规范企业内设加油站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岩商业务〔2020〕120号）四、职责分工</p> <p>牵头负责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监管。建立和完善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报备机制，根据监管需要收集相关信息，全面掌握企业内设加油站的基本情况，并抄送有关监管部门。</p>	<p>1. 建立和完善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报备机制；</p> <p>2. 全面掌握企业内设加油站的基本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并抄送有关监管部门。</p>	<p>市场运行 调节与秩 序股 管部门。</p>	
---	--	--	---	---	--------------------------------------	--

6	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p>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1〕10号）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p> <p>2. 《中共漳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漳平市商务局关于调整公布漳平市商务局权责清单的通知》（漳商务〔2021〕29号） 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负责维护我市企业境外贸易活动的合法权益。</p> <p>3.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漳平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漳委办〔2019〕12号） 负责产业安全工作，承担产业安全预警、产业损害调查和产业促进</p>	<p>1.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p> <p>2. 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负责维护我市企业境外贸易活动的合法权益。</p> <p>3. 负责产业安全工作，承担产业安全预警、产业损害调查和产业促进政策研究工作。</p>	外经贸管理股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黄益敏

填报日期：2021.11.3

例表2

漳平市商务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行政处罚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行为		<p>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1〕10号）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p> <p>2.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加油站应当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 专门加油机的机位应当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加油站不得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 第十六条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1.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 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职责。</p>	商务执法大队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黄益敏

填报日期：2021.11.3

列表3

漳平市商务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行政强制	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2.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第7号公布，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p>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黄益敏

责任清单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 2. 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外经贸管理股	

填报日期：2021.11.3

列表3

漳平市商务局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其他行政权力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规划确认审核		<p>1.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二十三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仓储、批发经营业务的企业建设加油站（点）、油库必须符合我省加油站、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申请人在申请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前应当按本规定申报规划确认。经确认符合规划的加油站（点）、油库作为已布局的加油站（点）、油库。</p> <p>第二十四条 迁建的加油站，其新址相邻的加油站间距必须达到1.8公里以上。</p>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黄益敏

责任清单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对建设加油站（点）、油库进行规划确认； 2. 对迁建的加油站，其新址相邻的加油站间距进行规划确认。	市场运行 调节与秩序 管理股	

填报日期：2021.11.3